

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

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

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